



# 方國珊 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Christine Fong Kwok Shan



## 就"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相關事宜" 之意見書

健康的大學發展，取決於學者及學生是否可以享有自由的學術空間，發揮所長。教資會委託利物浦大學前校長 Howard Newby 爵士撰寫的研究報告指出現有高等教育制度下的問題。

在管治報告批評：「在香港，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一向被視為是一項公民榮譽，也就是說，有關委任並無對大學的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考量，因而未能配合院校認為校董會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各項技能和專長。」反映由特首委任校董會成員的制度並不理想，甚至會對院校的管治構成負面影響。

不同持分者的參與是大學管治重要一環，為了不同持分者獲得公平參與院校發展及管治的機會，方國珊有以下建議：

1. 修訂大學條例，修改特首作為法定院校必然校監的規定，特首應放下影響大學日常管治的權力。
2. 改革由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校董的規定，還給市民對院校自主、學術自由、不受政治干預的信心；
3. 高等院校的校董委任不應作為政治酬庸，校董人選應以院校利益、個人技能和專長為優先考慮；
4. 讓更多的學術社群加入大學的管治架構，除了院系高層人員外，建議增加校董會教師、職員、本科生及研究生代表比例；
5. 院校可因應大學發展策略及管治需要，提名獨立民間人士進入校董會。

革新高等院校的管治制度不宜再拖，重建校董會的認受性及師生對校董會的信任，及重建公眾對本港院校及學術研究的信心，提升香港競爭力。

方國珊

方國珊

議員，工程師

2016年6月16日

辦事處：將軍澳調景嶺善明邨善智樓地下2號

Address: 2, G/F, Shin Chi House, Shin Ming Estate, Tiu Keng Leng, Tseung Kwan O

電話 Phone No.: 2623 7371 / 6750 2122 (手提 Mobile) 傳真 Fax No.: 2623 7372

電郵 Email: info@christinefong.com